

试论后李文化

近几年来，黄河下游地区新发现的后李文化和国内其他地区的同时期文化，如华北南部的磁山文化、豫中地区的裴李岗文化、渭河流域的大地湾文化、澧水流域的彭头山文化、西辽河和大凌河流域的兴隆洼文化等，同属裴李岗时代，相当于中国新石器时代中期。这一发现，进一步缩短了海岱地区新石器文化和以细石器遗存为主要特征的凤凰岭文化之间的距离，为在海岱地区追寻新石器文化的起源和农业的发生，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一 发现和分布

后李文化的遗物发现稍早，而将其作为单独的一类文化遗存加以认识，则始自淄博市临淄区后李官庄遗址的发掘。后来的西河、小荆山以及其他同类遗址，也是在后李遗址发掘成果的基础上才得以辨认出来的。按考古学文化命名的一般原则，即以最初发现该类遗存的小地名命名，故可以称为“后李文化”。

1987 年秋，济南市文物处和章丘市博物馆在章丘西部地区开展文物普查时，从龙山镇西河、枣园镇摩天岭和绣惠镇绿竹园三处遗址中，分别采集到一部分后李文化陶片^①。因为当时既无层位关系，也缺乏可资比较的材料，故没有将这批资料单列出来加以认识。

同年 10 月末，山东大学考古实习队进行的邹平县部分乡镇文物普查中，在邹平镇孙家遗址采集到几件陶釜残片，其中有一件仅缺底部。在整理这批资料时，我们曾认为这几件陶釜残片（当时定名为罐）比较奇特，但由于其质地、颜色和素面的风格等，均与鲁北地区商周时期夷人遗存的素面陶器酷似，且孙家遗址发现的遗物主要属于周代，故将其归入周代^②，仍然未能识别。稍后，济南市文物处在长清县的文物普查中，从张官和万德两处遗址，也采集到少量后李文化的陶片。

1988 年~1990 年，为配合济（南）青（岛）高速公路建设而进行的临淄后李官庄遗址的发掘，在属于北辛文化晚期的堆积之下，发现一种文化内涵有别于以往认识的其他文化的新遗存。这类新的文化遗存公布之后，立即引起考古界的关注。

以后李的发现为契机，1991 年又先后发现并发掘了章丘西河和小荆山两处遗址，进一步丰富了对后李文化的认识。同年 8 月，主持后李遗址发掘的几位同志，首先提出

了“后李文化”的命名。

由于后李文化发现的时间只有短短几年，比较明确的后李文化遗址，截止到目前共发现有八处，即临淄后李，邹平孙家，章丘小荆山、绿竹园、摩天岭和西河，长清张官和万德西南。这些遗址东起临淄，西到长清，东西距离超过 150 公里，均分布于泰沂山脉北侧的山前平原地带，海拔高度一般在 50 米左右。其中有五处坐落在长白山脉的北、西两侧地区，说明这一带是后李文化分布的一个中心区。因此，有的同志提议以“面积较大，堆积较厚，遗迹较好，器物较多，具有一定的代表性”的西河遗址命名，暂称为“西河类型”^⑤。

在泰山南侧地区，也有类似后李文化或具有后李文化风格同类遗存的线索。如兖州西桑园，在北辛文化“早期遗存之下叠压着一种类似或属于后李文化的遗存”^⑥。而地理位置再往南的安徽省东北角，在宿州古台寺、小山口和淮北石山子遗址发现的早期新石器文化遗存，也与后李文化存在共同之处。

目前，关于后李文化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文化命名、文化内涵和特征、年代以及与北辛文化的关系等方面。由于资料的限制，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如分期、分布、来源、社会性质等，尚未展开讨论。

二 文化内涵和特征

在已发现的后李文化遗址中，以后李、西河、小荆山三处比较重要。

后李遗址位于临淄区齐陵镇后李官庄村西北，遗址西临淄河，济青公路自西向东穿过遗址。1988 年秋到 1990 年春，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先后四次进行发掘。后李遗址的堆积分为 12 层，其中第 10~12 层为后李文化。发现的遗迹较为零碎，种类有房址、陶窑、灰坑、灰沟和墓葬等。后李遗址的重要性在于，它首次提供了一套独具特色的崭新器物群^⑦。

西河遗址位于章丘市龙山镇西北，由于其南、西、北三侧被巨野河的支流——西河所环绕，故名“西河遗址”。1987 年夏，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对其进行了抢救性发掘。该遗址除了少量大汶口、龙山和唐宋时期的遗存之外，主要部分属于后李文化。由发掘、局部钻探和从砖窑取土场断崖上观察，发现房址十余座，表明这是一处保存较好的后李文化聚落遗址^⑧。

小荆山遗址位于章丘市刁镇茄庄西南，坐落在长白山脉最西端的小荆山之北，故名。1991 年冬和 1992 年秋，济南市文物处和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先后发掘该遗址。小荆山遗址除了上层有少量汉代以后的遗存之外，主体部分为后李文化遗存。这里房址分布密集，共发现三十余座，已清理发掘十座。在居住区南侧，还发现了排列整齐的墓地^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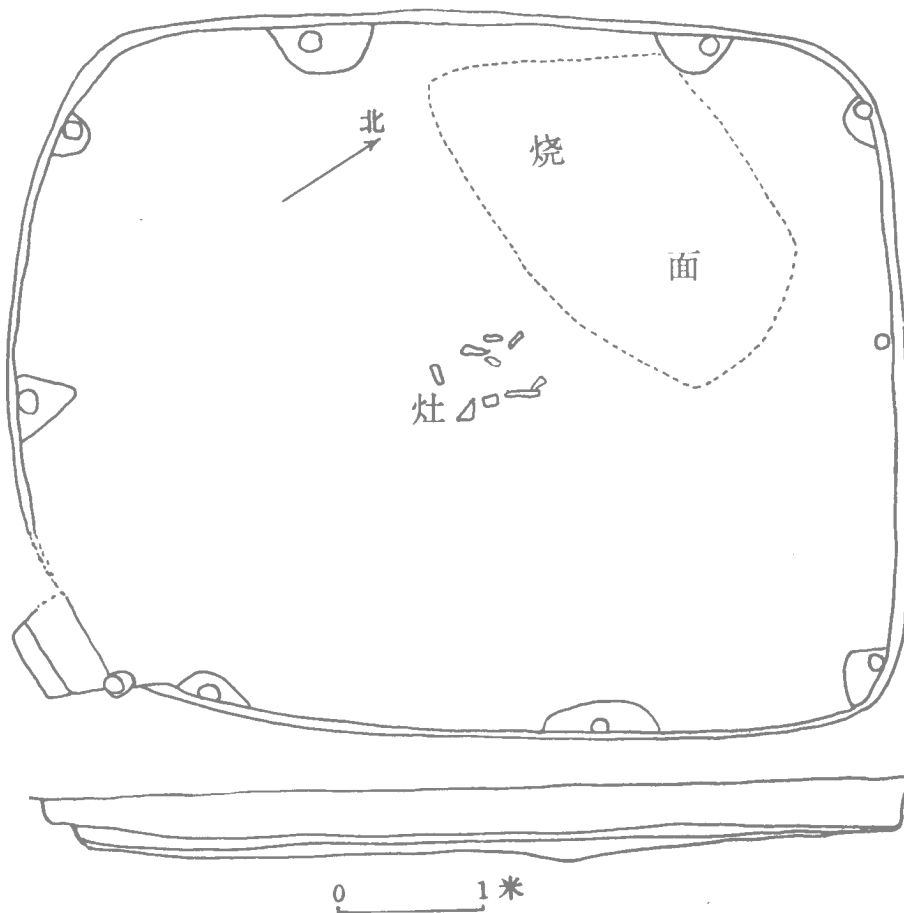
依据上述三处遗址的发掘资料，可以对后李文化的内涵和特征作出以下归纳。

后李文化的遗迹主要有房址、灰坑、陶窑和墓葬。

从遗址的面积分析，后李文化时期已经存在规模可观的聚落。例如邹平孙家遗址面积近四万平方米，西河遗址有六万余平方米。小荆山遗址则达到十万平方米。仅从窑场

取土残余断崖和已经发掘的部分，就发现三十余座房址，而在砖窑取土场采集的石支脚，更是多达数百件，可知聚落内房址数量之多。在已发掘的五百余平方米范围之内，就发现并清理房址十座。由于受发掘面积的局限，聚落布局尚不清楚。

房址结构均为半地穴式，皆单间，平面形状以圆角方形和长方形为主，其他形状者极少。居室地面均经仔细加工，或用火烘烤，或铺以碎陶片，或铺以草木灰。室内按用途还可以分为不同的区，如炊饮区、储存区、睡眠区等。穴壁多修筑得平整光滑，表面还往往涂抹一层黄色泥膏，再用火烤之，使之坚硬，西河和小荆山均有此实例。房内四壁挖有数目不一的柱洞，门道清楚者位于南壁东端，呈台阶状。除上述一般特征之外，后李文化的房址还有两个显著特征。一是房子的使用面积大。就目前已发现者而言，大者五十平方米，小者也有二十余平方米，一般在三十平方米上下，这种情形与北辛文化及其以后的诸文化截然不同。二是房内的灶址特殊，多为组合灶，即由 2 组或 3 组呈鼎立状分布的石支脚合成，这种现象也没有见于此后的其他考古学文化。如 1993 年在小荆山遗址发现的 F11（图一），平面略呈圆角长方形，面积 32 平方米，四壁涂抹一薄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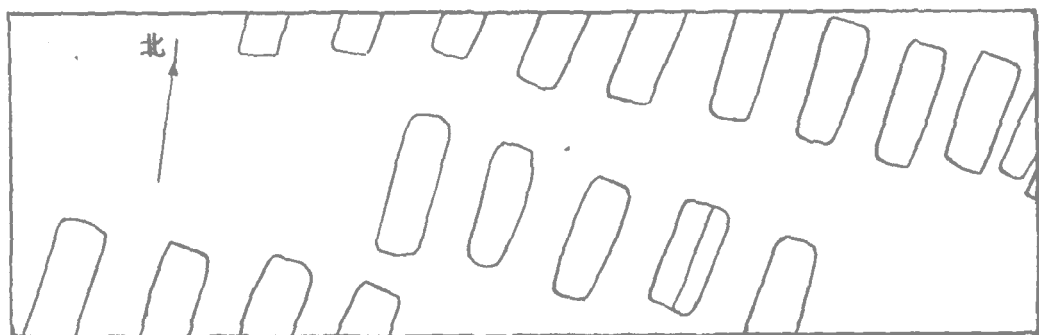
图一 小荆山 F11 平、剖面图

黄泥膏，并经火烧烤，四壁下发现 10 个柱洞，室内中部有由三组支脚合成的组合灶，台阶状门道设置于南壁东端^⑩。再如西河 F1，平面呈圆角方形，室内面积五十余平方米。西半部二十余平方米为睡眠区，这一部分地面以及与之连接的西壁和北、南壁的相应部分，均涂抹一层厚 0.4~1 厘米的黄泥膏，并烧烤成青灰色，龟裂严重。中部为炊饮区，灶址由三组支脚合成，平面呈相互依存的三角形分布。南组为主灶，支脚粗大，所占面积也大，前端还横向埋置一灶门石遮挡；东北、西北两组位于南组后侧，支脚细小，占地面积也小，是为副灶，出土时西北组支脚上还遗留有炊器陶釜。东部为储存区，放置有陶器十余件。

灰坑数量较多，平面形状有圆形、椭圆形和不规则形三类，坑底又有平底和圆底之别。后李遗址还发现在规整的筒状灰坑内放置完整陶釜的现象，似有特定用途。

陶窑仅见于后李遗址。窑为竖穴式，平面近似“8”字形，整体由窑算、火膛和工作坑三部分组成。窑算即窑室底部，平面为圆形，其上有圆形或椭圆形火孔，分布不甚规则；火膛位于窑室前半部正下方，平面呈不规则圆形；工作坑在火膛外侧，底部略高于火膛底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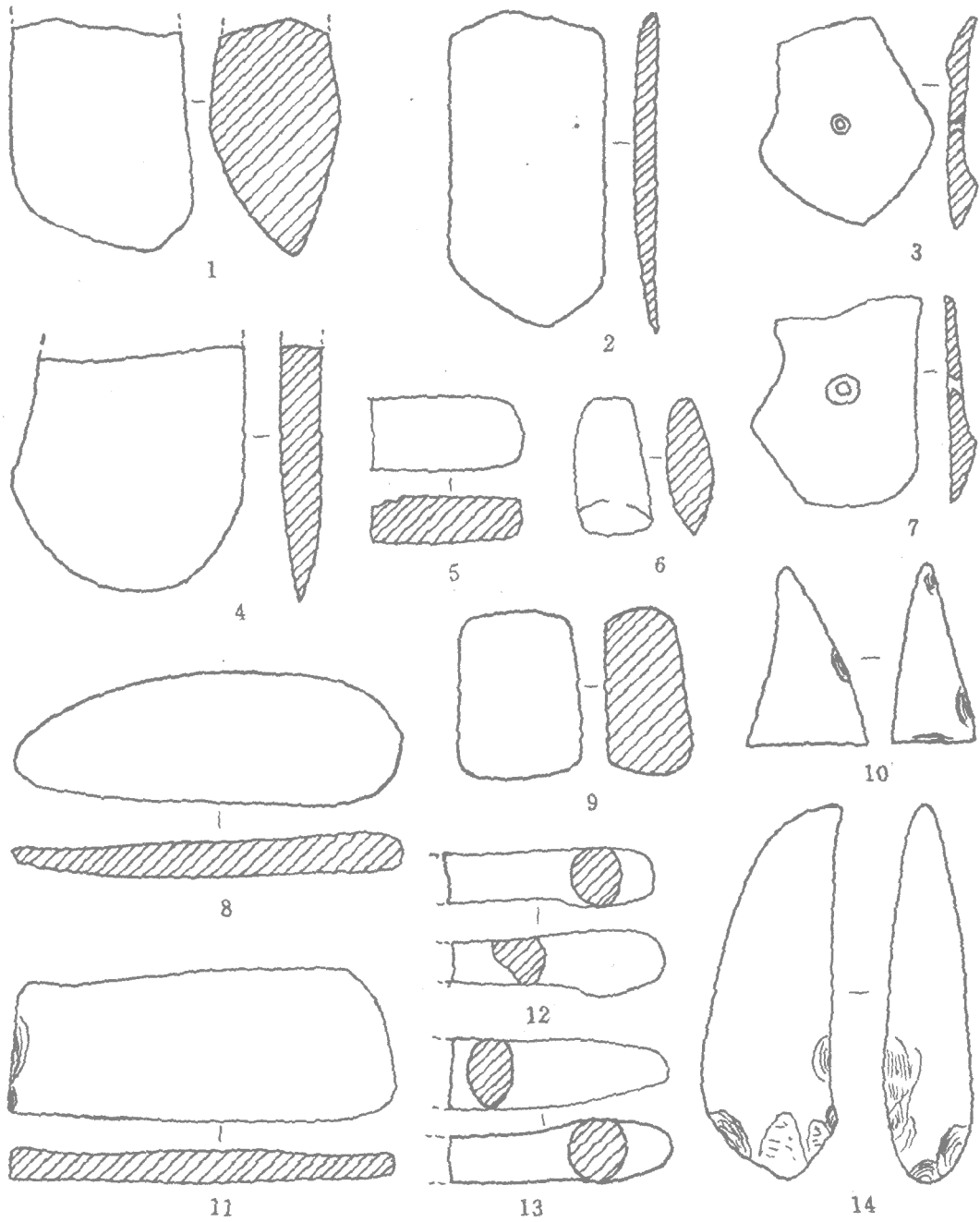
后李文化的墓葬见于小荆山和后李两处遗址。后李遗址的墓葬不多，分布上没有规律，结构有土坑竖穴墓和土坑竖穴侧室（洞室）墓两类。土坑竖穴侧室墓是一种比较特殊的墓葬，即在长方形竖穴的底部，向前、侧两个方向掏出墓室，死者被置于侧室之内。小荆山的墓葬集中分布于遗址东南部，北距居住区三十余米，在被砖瓦窑取土场破坏余下的一条宽三米多的土脊上，残留有二十一座墓葬。全部墓葬分为三排，呈东西方向，排列得十分整齐（图二）。墓葬皆为较浅的长方形土坑竖穴，直接挖于生土之上，墓圻较难辨认。墓圻一般长 2 米，宽度在 0.5~0.7 米之间，头向北，方向 6°~18°，未见葬具痕迹。两遗址的墓葬均为单人仰身直肢葬，人骨已出现不同程度的石化现象。墓葬内多无随葬品，仅个别墓随葬有蚌壳、骨饼饰和陶支脚等。



图二 小荆山墓地平面图

后李文化的遗物主要有石、骨、角、蚌和陶器等，其中以陶器最具特征和代表性。

石器数量较多，所用原料以砂岩和花岗岩为主，制作方法以打制居多，也有一定数量的琢制和磨制者。器形有斧、镑、凿、锤、铲、磨盘、磨棒、刮削器、尖状器、石球和支脚等（图三）。石斧平面近似梯形或长方形，器身琢制，刃部磨光，形状和制作技



图三 后李文化石器

1、6. 石斧 2、4. 石铲 3、7. 穿孔石器 5、12、13. 石磨棒 8、11 石磨盘 9. 石锤 10、14. 石支脚（均出自小荆山遗址）

术已与大汶口、龙山文化的同类器无异。石锛亦为梯形，形体较小。石铲以打制为主，也有部分磨制者，多为长方形，器体扁薄。小荆山遗址还出土一种大型穿孔石器，形状不甚固定，以不规则长方形者较多，中部有对穿圆孔，前端为单面刃，并遗留有使用痕迹。石磨盘均采用砂岩制成，平面分为长方形和椭圆形两种，打制和琢制兼施。磨面有两种形态：一种是两端较高，向中部渐低；另一种是两端略高，两侧亦略高，中心部位下凹。石磨棒亦有两类：一类棒体较长，两端粗而棒身较细，断面为椭圆形或不规则圆形，此类磨棒应是和第一种磨面的磨盘配套使用的；另一类棒体短而粗厚，其中有一面近平，此类磨棒应是和第二种磨面的磨盘相对应的。石支脚的数量甚多，种类也不单一，并且有相当数量者是未经刻意加工而直接使用的自然条石，这是后李文化的重要特征之一。支脚的形态有牛角形、长条形、塔形和馒头形等，前两者主要用于灶的支脚，后两者则是稳定圆底陶器的支垫石。其中以牛角形支脚最为典型，此类支脚器体粗长，可分为上下两部分：上半部相对较细，多经打制和琢制，比较规整，顶端细且向一侧微弯，状似牛角尖，为埋设后暴露于地面以上的部分，多烧蚀严重；下半部较粗，多数只经过简单打制，或不做任何加工即使用，系埋设于地面以下的部分。

骨角器的数量也比较多，制作精致，多数为通体磨光。器形有凿、镞、鱼镖、匕、锥、针和簪等。

后李文化陶器的特征十分突出，了解和掌握其特征，是识别这一文化的最有效途径。

陶器质地较细，有人将其称之为“夹细砂陶”，除了少量掺有砂粒和蚌末之外，绝大多数选用质地较细腻的原生粘土为原料，不加淘洗并且也不掺杂其他物质而制成。因此，在发掘、调查所得到的后李文化的陶片标本中，迄今未见纯净的泥质陶。这种所谓的“夹细砂陶”，实际上利用的是自然陶土，这种做法在现代山东农村的陶器制作中仍然普遍存在。如莒南县大店镇薛家窑和临沂市郊区岗头村的制陶均是如此^①。而少量夹砂陶的砂粒，也很可能不是有意而为。所谓的“夹砂”，或许是练泥时作为防止粘地而撒下的少量隔离物掺进了陶土之中。在薛家窑制陶现场，我们曾亲眼见到过这种现象。所以，后李文化的陶器似不应称为“夹细砂陶”，因为这样容易造成一种误解，即认为这些“细砂”是人为掺进去的。如果要名实相符，倒是易名为“自然土陶”较为恰当。

陶器的颜色以红褐色为主，还有一定数量的青灰色和灰褐色。陶器内外壁和胎子的颜色斑驳不纯，一件器物上往往存在红褐色、灰褐色、黑色等几种颜色。这主要应与控制窑温的技术比较低下有关，也与器物烧成后的使用和废弃后的埋藏条件有一定联系。

陶器制作工艺比较原始，经仔细观察，部分陶器采用了分段制作，再进行对接的成型方法。如筒形釜，底部用泥饼拍打成型，上部则用一段一段的泥带圈对接，直至成器。在西河遗址就见到器物上存在这种较宽而规律的节段圈的实例。同时，也存在原始的泥条盘筑制法，迄今尚未观察到泥片贴塑法制成的陶器实例。个别器物外表有涂抹不典型陶衣的现象，有的内外壁可以看到修整时形成的拍打凹痕和刮抹痕迹。从总体上看，后李文化的陶器规整性较差，多数器口不圆整，器身不正。但相比较而言，陶胎较薄，尤其是一些口径超过 30 厘米的大型器物也是如此。这一现象我们在分析邹平孙家遗址的采集品时就已经注意到，当时发觉这种陶器与商周时期的素面褐陶器相比，器形

要大，但陶器的胎壁则明显较薄。

陶器的烧成温度较低，火候也不均匀，主要是由于控制窑温的技术较差所致。多数陶器的质地疏松，有的实用器物在出土时就碎成小块，类似于土器，极难修复。但也有火候相对较高、质地比较坚硬者，从而表明其陶器烧制技术的原始性和不稳定性。

陶器表面装饰以素面为主，纹饰的种类和数量均很少。许多器物的口沿较厚，系制作时向外翻转叠压成双层所致，故采用此法形成的口沿也被称为“叠唇”。叠唇的下沿均略凸，其上往往采用刻、压、刺、戳等手法，做出短条、齿牙、小窝、指甲形等纹饰，从而成为后李文化陶器的鲜明特色之一。纹饰以附加堆纹稍多，见于釜的颈或腹部，刻划纹、指甲纹、绳纹等纹饰的数量极少。此外，有在器口外侧附加鸡冠状耳和扁条状耳的现象。

后李文化陶器的种类相对较少，绝大多数器物的造型简单原始，但也有少量造型比较复杂和附加耳、流、圈足等附件的器形。按器底的形态可以将其分为四类。其中以圜底器最多，占总数的 90% 以上，平底器较少，圈足器更少，偶见底部附加乳头状小足的器形。器形类别有釜、乳足器、罐、壶、盂、钵、盆、匜、碗、器盖和支脚等。

釜 是后李文化指征性器类，数量甚多，占陶器总量的 2/3 以上，有的遗址甚至超过 80%。其共同特征为口较大，圜底。依其形制特点，主要可以分为五型：

A 型 筒形釜。口径与器高大致相等，直口或微外侈，绝大多数为叠唇，个别腹部加饰一周堆纹。如西河 H5:5、小荆山采:35、后李 H2048:1、H1662:1，其中后李 H2048:1 口沿下附加两两对称的四个圆头长条形耳（图四，1~3、8）。此类釜的个体一般较大，口径和器高多在 30~40 厘米之间，在各类釜中数量最多，主要用作炊器。

B 型 深筒形釜。口径明显小于器高，显得器身修长，直口或微外侈，叠唇。如后李 H3827:1、小荆山采:34、西河 H5:2（图四，4~6）。

C 型 鼓腹罐形釜。口沿微外侈，有颈，鼓腹。小荆山标本，叠唇，最大径偏下；后李 H2514:1，最大径居中，颈部有附加堆纹一周，其上加戳印纹（图四，10、11）。

D 型 盆形釜。敞口，斜腹较浅。后李 H3832:1，腹略深，口沿下有附加堆纹一周，其上加饰指甲纹；H3785:4，尖唇，平折沿，浅腹；H2885:3，口沿微外卷，底部残（图四，1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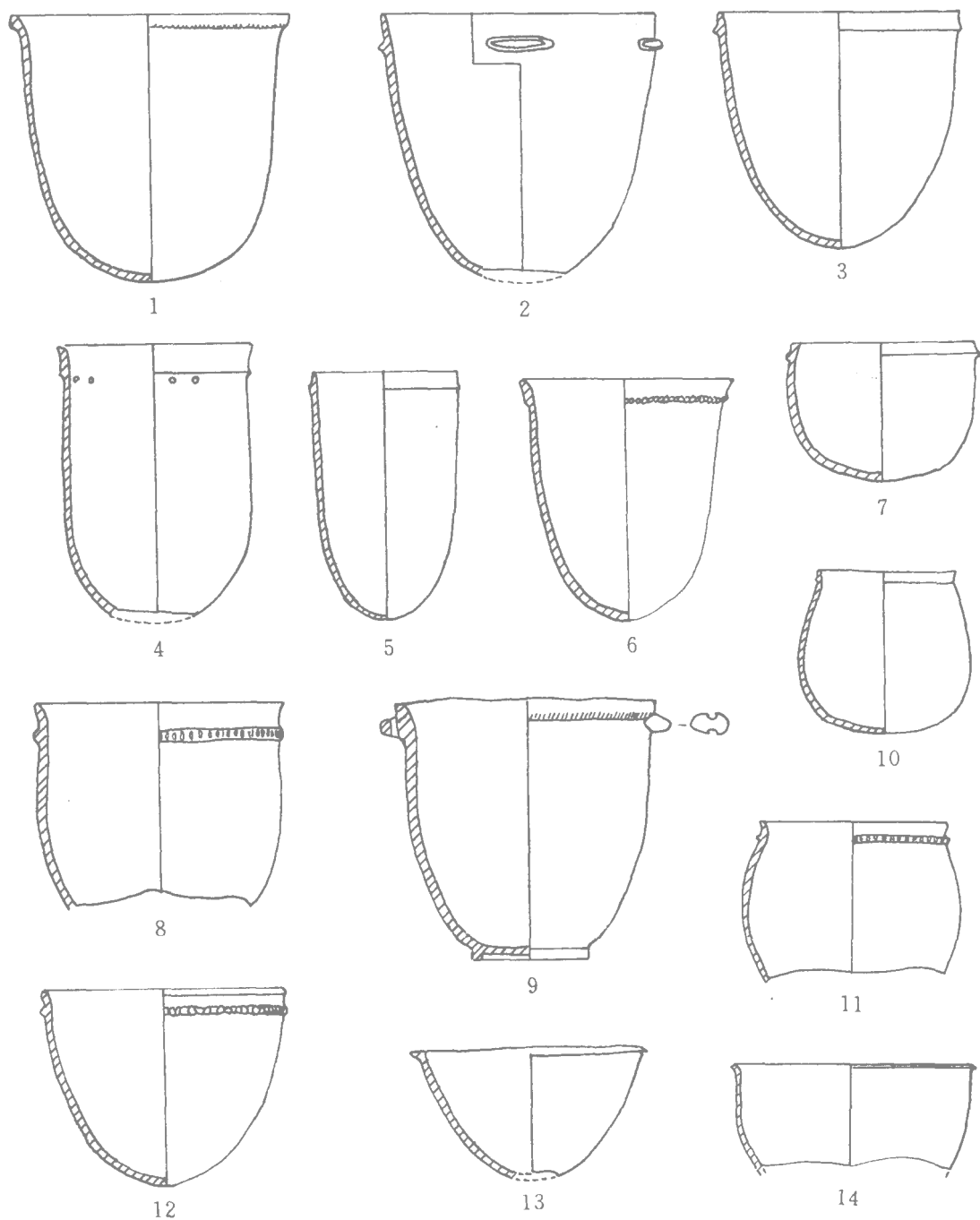
E 型 盂形釜。口近直或微内敛，叠唇，浅腹，状似盂。小荆山采:37，底略残（图四，7）。

除上述五类之外，还发现个别圈足釜，即器身与 A 型釜相同，底部附加矮圈足。小荆山 H126:3，叠唇，唇下附加一对贯耳（图四，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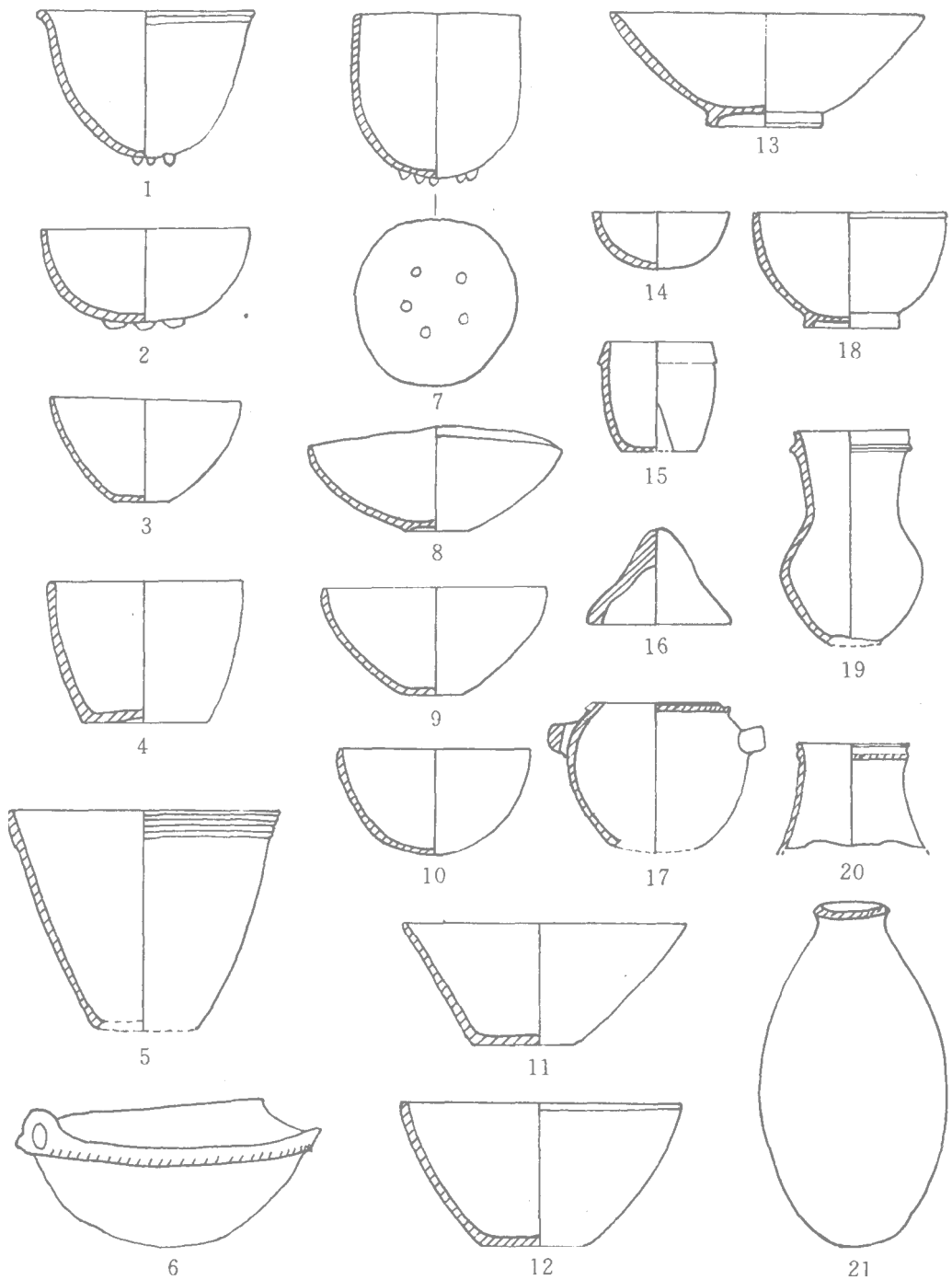
乳足器 后李文化比较特殊的一类器物，即在筒形釜、盆形釜和钵的底部，附加若干个乳头状小足，少者 3 个，多者可达 8 个，一般 4 个或 5 个。或认为其与鼎的初始形态有关。小荆山标本，器身为筒形，圜底部位附加 5 个小乳足；小荆山标本，器身为折沿盆形；小荆山标本，器身为圜底钵形（图五，1、2、7）。

罐 数量较少。可分为三型：

A 型 双耳罐。敛口，叠唇，鼓腹，圜底。腹上部附加一对贯耳。小荆山采:40，底略残（图五，17）。



1、6. 西河 (H5:5、2) 2、4、9、11~14. 后李 (H2048:1、H3827:1、H1662:1、H2514:1、
H3832:1、H3785:4、H2885:3) 3、5、7、8、10. 小荆山 (采: 35、34、37、H126:3、无号)



图五 后李文化陶器

1、2、7、14、16~18、21. 小荆山 3~5、8~10、12、19、20. 后李 (H2339:6、T1622⑩:2、T1622⑪:5、H2488:1、H1546:1、H3089:1、T1622⑫:4、H2600:2、H1677:1) 6、11、13、15. 西河

B 型 小筒形罐。直口，叠唇，筒腹，平底。西河 H:1(图五, 15)。

C 型 粗筒形罐。大口，斜壁，平底。后李 T1622⑩:5，底残，口沿下饰四周绳状凹弦纹(图五, 5)。

壶 数量较少。可分为二型：

A 型 小口，叠唇，束颈，长溜肩，深腹，圜底。小荆山标本，长圆腹；后李 H1677:1，仅存颈以上部分(图五, 20、21)。

B 型 中口，叠唇，高束颈，折肩，平底。后李 H2600:2(图五, 19)。

孟 近直口，腹壁微内收，平底内凹。后李 T1622⑩:2(图五, 4)。

钵 数量略多。可分为三型：

A 型 平底钵。后李 H2339:6，敞口；H1546:1，近直口(图五, 3、9)。

B 型 圜底钵。敞口或敛口。后李 H3089:1，敞口(图五, 10)。

C 型 圈足钵。口微敛，下附泥圈状矮足。后李 H2488:1，器口极不规整(图五, 8)。

盆 敞口，斜壁，平底。西河采：062，浅腹；后李 T1622⑩:4，浅腹微外弧，唇下有凹槽一周(图五, 11、12)。

匣 后李文化陶器中造型最为复杂的一种，见于西河和小荆山遗址。俯视接近椭圆形，敞口，叠唇，腹壁微外弧，圜底或矮圈足。前端有宽流，尾端上部中间有缺口，缺口底面向外侧伸出一弧形片状耳，缺口两侧之上，竖立环状把手。西河标本(图五, 6)。

碗 数量略多。可分为二型：

A 型 平底，近直口，弧腹。小荆山采：42，浅腹(图五, 14)。

B 型 矮圈足或假圈足。西河采：044，大敞口，斜壁，矮圈足；小荆山采：38，近直口，弧腹，矮圈足(图五, 13、18)。

器盖 数量甚少，有覆盘形等。

支脚 主要有二型：

A 型 牛角形。与同类石支脚形态相似而器体短小，上端为尖圆头，微弯曲，断面近圆形。

B 型 窝头形。整体较矮，大底，尖圆顶，内空。小荆山采(图五, 16)。

后李、西河、小荆山三处遗址的后李文化遗存，文化层堆积的厚度均在 50 厘米以上，并且各自还可以划分为若干个层次，每一层次之上、下开口有各种遗迹。各个遗址出土的陶器，也存在相当大的变化，显然有早晚之分。尽管目前公布的资料不多，据此尚难以讨论其分期问题，但上述情况表明，后李文化经过了一个较长的发展时期。已测定的碳十四数据也说明了这一点。西河遗址的 4 个数据，树轮校正年代在距今 8400 年~7700 年之间^⑫。后李遗址的 3 个数据，树轮校正年代在距今 8500 年~7900 年之间^⑬。综合文化层堆积、以陶器为代表的文化遗物的变化和碳十四测年数据，我们可暂将后李文化的年代推定在距今 8500 年~7500 年之间。由于以上 7 个数据的标本还不是出自后李文化最早和最晚的地层，所以，随着以后工作的开展和发现的增多，其上、下限均有进一步外扩的可能。即其上限有可能达到距今 9000 年，下限则下延，和北辛文化早期

的年代相衔接。

三 与其他文化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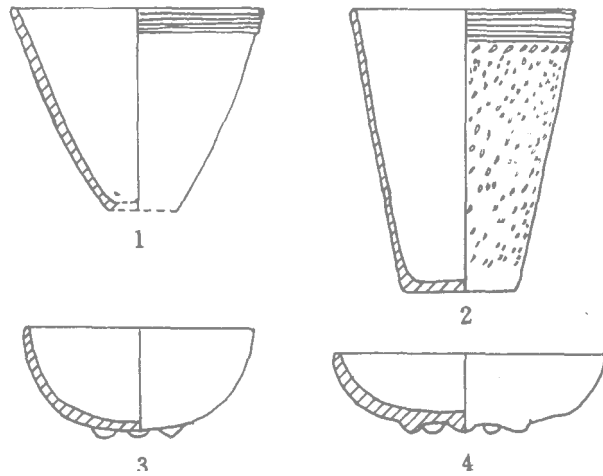
这里所说的其他文化，主要是指与后李文化地域相邻、时代接近的一部分考古学文化。讨论这一问题，对于廓清后李文化产生的区域，进而探索其来源，以及了解后李文化与其他文化的接触和文化交流等问题，无疑会有积极意义。

（一）与北方地区诸文化的关系

北方地区，系指后李文化分布区的北方和东北方，包括从燕山南北经辽东半岛到朝鲜半岛的广大区域。这一地区的考古学文化支系尽管很多，但从宏观上加以归纳，显然存在着平行发展的两个大的文化系统，即流行平底陶器的系统和流行尖、圆底陶器的系统^⑭。两者的地理分界，约在朝鲜半岛的清川江至东部沿海的鳌山里一线^⑮。此线以北，属于平底陶器系统的分布区，以南则为尖、圆底陶器系统的分布区。

从燕山到辽东一带，各地的新石器文化自西向东依次为洵河流域的上宅文化^⑯、辽西一带的兴隆洼文化^⑰、下辽河流域和浑河流域的新乐下层文化^⑱、辽东半岛南部和东部的小朱山文化^⑲。这些文化的年代并不相同，或稍早，或稍晚，但都是当地目前所知最早阶段的新石器时代文化。他们及其各自的后续文化，都以存在大量的筒形平底罐和压印之字纹装饰为陶器的共同特征。这和以圆底器、三足器、素面少纹陶器为基本特征的海岱地区，显然属于两个文化性质完全不同的文化圈。上述一系列文化中，按陶器的年代学研究和碳十四测年数据，只有包括上宅早期在内的兴隆洼文化与后李文化的年代基本相当，其他文化的年代均相对较晚。因此，这里仅就兴隆洼文化略作比较。

兴隆洼文化，主要分布于辽西和内蒙古东南部的西辽河流域、大凌河流域^⑳，或认为向南已到达燕山南麓^㉑。后李文化和兴隆洼文化虽然因文化面貌不同而分属不同的文化系统，但由于种种原因，也确实存在一些相近之处。例如，两者的房屋均为圆角方形或长方形的半地穴式建筑，使用面积较大，房内还因用途不同存在着分区现象；两者的石器加工方法基本相同，大型打制石器的数量很多，存在相当数目的石磨盘和石磨棒，都具有精湛的制作骨器的技术；陶器方面，在同时期诸文化中，唯有后李文化和兴隆洼文化不见泥质陶器，并采用泥带圈相粘接的制陶技术，共同存在陶器唇部加厚的现象（或称为叠唇）。尤其是在后李遗址，出土了一件大口、斜腹、平底的浅筒形罐，口沿外侧还加饰四周绳状凹弦纹，这与兴隆洼文化的敞口平底筒形罐不仅器形相近，而且口沿外侧多施数周凹弦纹的做法也十分接近（图六，1、2）。这种器形在后李文化中极少，风格、作风与最常见的筒形圆底釜截然不同。后李文化与兴隆洼文化的差别是极其明显的，即使上述列举的相近之处，恐怕也主要是由于两者时代相近、生产力发展水平相当、社会发展阶段大体一致，从而形成的一些共同因素和特征。至于后李遗址出土的敞口筒形罐，或许是受到兴隆洼文化影响的产物。诚如是，则说明两者之间已经有了文化上的接触和交流。



图六 后李文化与兴隆洼文化、裴李岗文化类似的陶器

1. 后李 (T1622⑩:5) 2. 兴隆洼 (F1③:26) 3. 小荆山 4. 贾湖 (H9:1)

(二) 与磁山文化的关系

磁山文化主要分布于冀南地区，其影响向北到达冀中的易县一带^⑫。这一文化目前仅有磁山遗址的 3 个碳十四测年数据，经高精度树轮校正后，为距今 7980 年~7675 年，与后李文化的年代约略相当，其上限稍晚。

后李文化与磁山文化分布区外缘的距离仅二百多公里，较之与兴隆洼文化的间距要近得多。但是，两者的文化面貌完全不同，极少共同之处。

磁山文化的房屋，仅在磁山遗址第一文化层发现 2 座，为圆形和椭圆形半地穴式建筑，面积甚小，均不足 7 平方米^⑬，与后李文化宽大的方形、长方形房屋完全不同。这种差别，与其说是反映了建筑技术的先进和落后，不如看做是两者的社会组织形态有所不同，即磁山文化社会最基层单位的人口显然少于后李文化，故其必需的房屋面积也小。当然，磁山文化目前发现的房屋数量甚少，并且均为晚期，其能否代表磁山文化住居的整体特征还难下结论。

磁山文化的石器加工技术与后李文化一致，均有打制、琢制和磨制三种方法，器类也基本相同。但磁山文化极富特征的大量四足石磨盘，则不见于后李文化。而后李文化的四边高中间凹的石磨盘以及数量极多的牛角形等石支脚，也未见于磁山文化。

两者在陶器方面的差别尤为明显。磁山文化出现了一定数量的泥质陶器，表明其已经掌握了淘洗陶土的技术，后李文化则尚未具备。磁山文化的陶器有纹饰者所占比例较高，其中数量较多的细绳纹、富有特色的连续折弧形或平行的篦点纹以及特有的波折状细泥条附加堆纹等代表性纹样，均不见于后李文化。后李文化普遍盛行的叠唇作风和在唇外沿加饰各种纹样的做法，也未见于磁山文化。磁山文化主要为平底器，有一定数量的三足器，基本组合为平底盂、深腹平底罐、三足钵、小口双耳壶、小筒形杯和倒靴状支脚。后李文化绝大多数为圆底器，基本器形为各种圆底釜，另有为数不多的钵、碗、

盆、罐、匜等，相比之下器形简单。两者除了少数无关紧要的器形，如钵、碗等有相似之处外，主要器类未见相同或相近者，即便是后李文化中个别被称为孟的器物，与磁山文化的孟也很不相同，不能看做是由于来自后者的影响所致。

上述比较表明，后李文化与磁山文化之间，尽管地域相隔并不遥远，但相互之间似乎很少文化联系，至少到目前的发现是如此。这或许是像有的同志所认为的那样，磁山文化似“应晚于后李文化”^{②4}

（三）与裴李岗文化的关系

裴李岗文化主要分布于河南省中部地区，地处浅山丘陵和山前平原地带。其年代可依据多处遗址的二十余个碳十四测年数据加以推定。除了个别数据的年代过早之外，较早的有贾湖一期 WB83-60，为距今 7920 ± 150 年，最晚的裴李岗 ZK-0751，为距今 6435 ± 200 年，高精度树轮校正值分别为距今 8630 年~8370 年和距今 7330 年~6990 年^{②5}。如果各取其中间值，则裴李岗文化的年代约在距今 8500 年~7110 年之间，基本上是和后李文化平行发展的。

后李文化和裴李岗文化分布区的空间距离，就目前的发现而言，已超过 250 公里。两者的文化面貌也迥然不同。

裴李岗文化的房屋，据舞阳贾湖^{②6}和长葛石固^{②7}等遗址的发现，均为圆形和椭圆形的半地穴式建筑，除单间之外，还有依次扩建的双间和多间建筑。房屋使用面积较小，一般都在十平方米以下，小者只有二三平方米，这与后李文化流行宽大的方形、长方形房屋显著不同。

两者墓葬的共同点是均为土坑竖穴墓，葬式以仰身直肢葬为主。裴李岗文化墓葬的葬制比较复杂，除单人一次葬外，还有目前尚未见于后李文化的二次葬、合葬等，一般都有少量随葬品，存在分区埋葬的现象，但墓葬排列不十分规整。后李文化的墓葬排列整齐，一般都没有随葬品，与裴李岗文化差别较大。

两者的石器加工方法和器类组合基本相同。但裴李岗文化代表性的器形，如齿刃石镰和四足石磨盘，不见于后李文化。而后李文化的大量各类石支脚，也未见于裴李岗文化。其差别显而易见。

两者陶器颜色相近，均以红、褐陶为主。裴李岗文化存有相当比例的泥质陶，有的遗址甚至超过半数；在烧制方法上已出现叠烧技术。这表明其制作和烧制技术均比后李文化进步。两者陶器的器表均以素面占绝对多数，纹饰中共有附加堆纹、刻划纹、指甲纹、乳丁纹等。裴李岗文化典型的各种篦点纹和绳纹，未见于后李文化；而后李文化盛行的叠唇之上再加装饰的作风，也不见于裴李岗文化。在器物造型上，裴李岗文化有较多的三足器和平底器，圜底器占一定比例；后李文化则以圜底器占绝对优势。裴李岗文化陶器的基本组合为小口双耳罐、三足钵、钵和深腹罐，中晚期出现少量的鼎；后李文化则以釜为主，其他种类均少。后李文化晚期出现一定数量的乳足器，这在裴李岗文化中也偶有发现，如贾湖遗址 H9:1，器身为浅弧腹圜底钵，下附五个乳头状小足^{②8}，与后李文化的同类器相似（图六，3、4）。这种情况在裴李岗文化中尚属孤例，还难于断言两者之间是否有文化上的联系。

通过上述比较，我们可以初步判明，后李文化和裴李岗文化之间，缺乏人员接触和文化交流活动，各自基本上是独立发展的。

在进行后李文化和裴李岗文化的比较时，我们注意到近年在安徽省北部宿县和濉溪一带发现的部分新石器文化较早阶段遗存，其中经过发掘的有宿县小山口、古台寺^②和濉溪石山子^③三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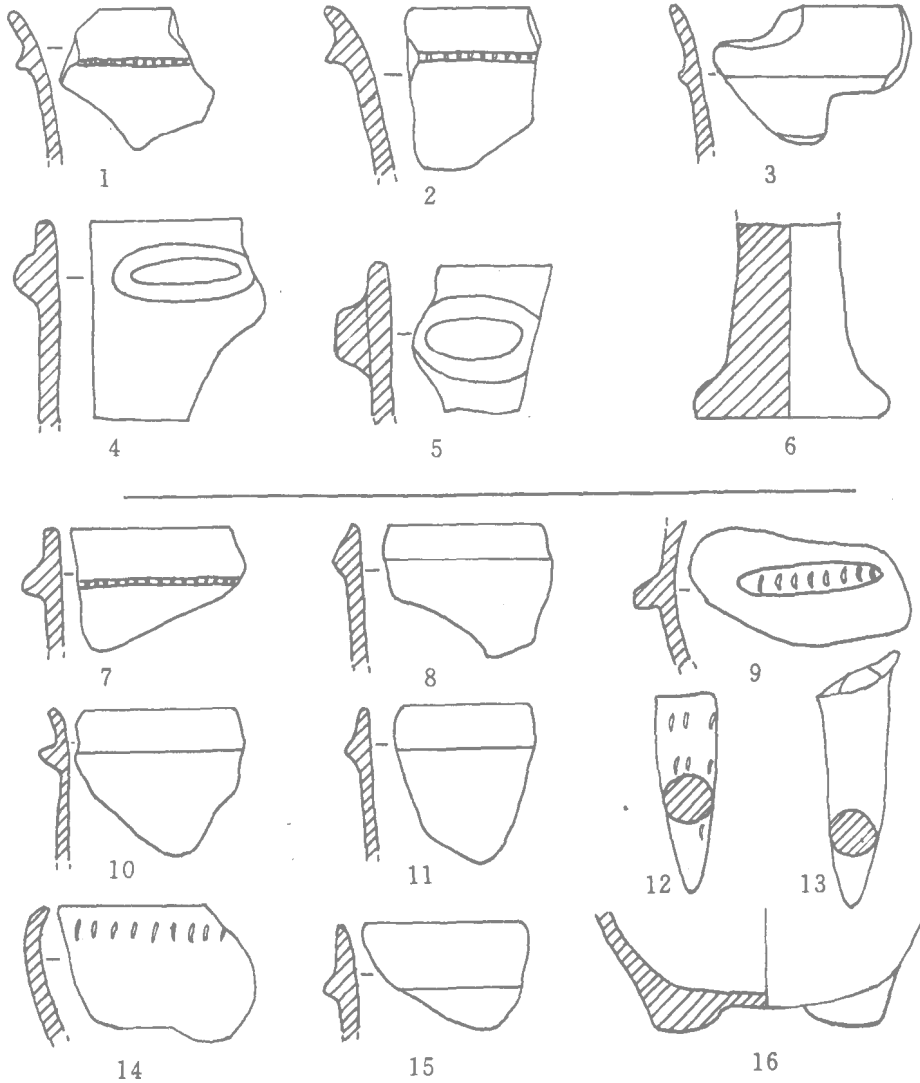
小山口遗址位于安徽省北端，北距徐州约二十公里，这里的新石器早期遗存比较单纯。石器中既有打制的刮削器和尖状器，也有琢制的石磨盘、石磨棒和磨制的石斧、石凿等。陶器的基本特征为，多系红褐陶，夹砂陶占绝大多数，泥质陶甚少，均为手制，陶胎较厚，火候低，器表多为素面，纹饰有附加堆纹、指甲纹和乳丁纹等，器形以直壁的釜最多。值得注意的是，釜的口沿外侧多有一周附加堆纹，凸起部位往往加饰指甲纹，状似叠唇。有的口沿下附加椭圆形片状耳（图七，1~6）。这些特征与后李文化酷似。但也有其自身特色，如束腰形（或可以称为“Ⅱ”字形）支脚则不见于其他地区，当与淮河中下游地区稍晚时期的同类支脚有着渊源关系。小山口遗址的2个木炭标本，经测定为距今8027年~7600年（高精度树轮校正值），与后李文化的年代相当。由于发掘面积很小，出土遗物中缺少完整和可以复原的器物，故目前还难以论定其文化性质。不过，据其陶器特征，特别是筒形釜数量最多、形态也近似于后李文化的同类釜，可以认为小山口一类遗存，即便不属于后李文化，也必定与后李文化有密切联系。

古台寺遗址位居小山口之南约十公里处。叠压于大汶口文化堆积之下的新石器早期遗存，与小山口下层既有相似之处，又有所区别。如两者陶质陶色相近，器表均以素面为主，纹饰种类较少，均以附加堆纹为多，器形中釜的数量最多。不同之处表现在，古台寺有少量类似裴李岗文化的篦点状戳印纹，筒形釜口沿外侧的附加堆纹之上，少见指甲纹，器形除了与小山口相似的釜、钵之外，还出土有长锥形鼎足、三足器和假圈足器等，器形较之小山口进步而复杂（图七，7~16）。因此，从总体上看，古台寺早期遗存的文化性质与小山口基本相同，时代可能略晚。古台寺早期遗存的文化内涵，除了显示出与后李文化的类似特征之外，还可能与裴李岗文化有某种程度的联系。

1988年发现的石山子新石器遗存，曾以其鲜明的特色而引起学术界的关注^④。该遗址出土的陶器以夹砂陶为主，在全部陶器中所占的比例超过85%，泥质陶较少。器表以素面为主，纹饰的数量和种类均不多，主要有附加堆纹、指甲纹和刻划纹等，晚期出现少量彩陶，圆弧形或鸡冠状耳发达。器形以釜、鼎和小口双耳罐最多，盆、钵和支脚也有一定数量。从陶器的特征和鼎、小口双耳罐的显著增多分析，其时代显然要晚于小山口早期遗存。矮颈的小口双耳罐、折腹釜形鼎等主要器类，均可与北辛文化偏晚时期的同类器形相比较，两者的年代应大致相当。一部分盆类器物颈下的附加堆纹既宽且高，断面呈三角形，极似南方地区马家浜文化的腰沿，两者当有联系。石山子遗址数量较多的筒形釜，从整体造型到口沿外侧的堆纹装饰，均与小山口早期遗存的同类器有着密切的内在联系，两者之间的传承关系一目了然。而小口双耳罐、三足钵和鼎等，则另有来源。

综上所述，皖北地区的小山口新石器早期遗存，年代与后李文化相当，文化面貌极为相似，两者或许就是一种文化。古台寺新石器早期遗存的文化面貌与小山口接近，但

发现有鼎和篦点纹装饰，或是受到裴李岗文化的影响所致，其延续的下限似晚于小山口。石山子新石器遗存，在年代上已进入仰韶时代早期，与北辛文化关系密切，与长江下游地区也有某种联系，其来源应是以小山口早期遗存为代表的新石器文化和裴李岗文化。



图七 小山口和古台寺遗址出土陶器

1~6. 小山口 (H3:5、T1⑤:8、T1⑤:6、H3:6、T1⑤:1) 7~16. 古台寺 (T4④:16、21、24、25、22、31、28、20、19、27)

四 关于后李文化的去向

后李文化发现的时日尚短，研究才刚刚起步，许多问题都还不清楚。现在来讨论后李文化的发展去向，条件似乎还不成熟，但也并非没有线索可寻。而且，开展这一问题的讨论，将有助于后李文化研究的深入。

（一）分布区域内的去向

据目前的发现，后李文化主要分布于泰沂山脉北侧和西北侧地区。从泰山以南目前发现的一些迹象分析，如兖州西桑园下层遗存、皖北小山口和古台寺早期遗存以及北辛文化中存在一定数量后李文化系统的筒形圜底釜等，鲁南和鲁苏、鲁皖交界地区，也很可能是后李文化的分布区。

按照常规，如果没有巨大的灾变降临或强大的外来势力侵入，一个地区的古代文化是会自然繁衍发展下去的。在包括胶东半岛和苏皖北部在内的海岱地区，继后李文化而起的是北辛文化。因此，北辛文化应是探讨后李文化去向的首选对象。

比较后李文化和北辛文化的内涵，我们发现，两者之间确实存在一部分具有内在联系的文化因素。例如，石器中的石磨盘、陶器中的筒形圜底釜、盆形圜底釜、乳足器、牛角形支脚等，两支文化之间具有明显的传承关系。但不可否认，它们之间也存在着巨大的差异。例如，北辛文化的房屋均为小型的圆形、椭圆形半地穴式建筑，这与后李文化那种较大规模的方形、长方形建筑差别显著；北辛文化陶器的三种基本器类，其中两种（鼎和小口双耳罐）不见于后李文化，而另一种由于叠烧所形成的“红顶”钵，也与后李文化有所不同。这些作为北辛文化主体部分的文化要素，恰恰在年代早于北辛文化的裴李岗文化中均有发现，恐怕不是偶然的巧合。因此，可以排除这些新的文化因素是在后李文化正常发展过程中创造出来的。同时，对这种现象也很难用区域间的文化交流和影响进行解释。而其真正的原因，则应该是由于裴李岗文化居民的大量涌入，改变了后李文化在海岱地区的正常发展方向，从而导致了一个新的文化——北辛文化的诞生。换言之，北辛文化的主要来源是裴李岗文化，而后李文化也是其重要来源。对此，我在《北辛文化研究》一文中比较有详细的分析^②。

（二）后李文化与太湖文化区新石器早期遗存

太湖文化区，包括从宁绍平原经太湖周围到宁镇一带的广大区域。这一地区的时代较早的新石器文化，主要有东南部的河姆渡文化、中部的马家浜文化和西北部以句容丁沙地为代表的一类新石器遗存。这三类遗存的年代大致相当，由区域之间的文化联系可知，他们与北邻的北辛文化大体处在同一阶段。碳十四测年数据显示，马家浜文化等三类遗存的绝对年代约在距今7000年~6000年前后，均晚于后李文化。

太湖文化区的上述三类遗存，宏观上的共同点是，社会经济均以稻作农业生产为主，陶器中圜底釜的数量甚多（尤其是早期），盛行突脊和腰沿作风。故可以认为，它们是以圜底釜（辅之以陶支脚）为主要炊器的稻作农业文化。但略微仔细观察就会发

现，它们之间的差别也是极其明显的，尤其是陶器方面。

河姆渡文化早期的陶器，主要为夹炭黑陶，即在陶胎中布满大量炭的晶粒，器表以绳纹、刻划纹比较普遍。陶器的基本组合为釜、钵、罐、盘和支脚五类，其中釜、罐别具特色。釜的形制为侈口、直口或敛口，束颈，浅腹外侧多有突脊，圜底，突脊以下多饰绳纹。罐则为大口，颈部有卷筒状双耳或单耳^⑤。

位于南京和镇江之间的丁沙地新石器遗存^⑥，陶器以夹砂和夹蚌末红陶为主，泥质红陶较少。器表绝大多数为素面，纹饰有附加堆纹、刻划纹和乳丁纹等，鸡冠状耳十分流行。器形有釜、罐、钵、盆和盘等，其中以深筒形圜底釜最具特色，釜之颈下多附加一周索状突脊，或兼置对称的鸡冠状耳。丁沙地遗存与河姆渡文化相比，虽然在器类上差别不大，但每类器形的形制全然不同，显然分属于不同的考古学文化。

分布于太湖周围地区的马家浜文化，早期陶器以夹砂夹蚌灰褐陶为主，有少量夹炭黑陶，泥质红陶占有一定比例。器表以素面为主，流行腰沿、牛鼻形耳和鸡冠状耳。器形以釜的数量最多，主要有三类。第一类是筒形圜底釜，这是马家浜文化釜的主要形态。从分布上看，位于南部的桐乡罗家角早期，此类釜约占 1/3，而在北部的常州圩墩一期则占据多数，其北部数量较多而向南逐渐减少的趋势一目了然。第二类是宽领束颈圜底釜。此类釜多饰突脊和绳纹，不仅形态、纹饰与河姆渡文化的釜相同，在空间分布上也是太湖以南地区数量较多，太湖东、北侧数量较少，并且出现时间也晚。因此，可知是在河姆渡文化影响之下的产物。第三类为窄沿圆腹圜底釜。此类釜腰沿发达，多数宽而上翘，边沿或呈角状，或呈齿状，分布上太湖南侧地区较多。从总体形态上归纳，第二类和第三类釜的造型比较接近，区别只是在于领部的长短、腰沿的宽窄和绳纹的有无等细节方面。而第一类釜的形态与后两类相比，在造型上显著不同，相同点仅表现在细节方面，如都有腰沿、突脊或鸡冠状耳等。由于筒形釜在马家浜文化中不仅数量多，而且是主要的炊器，地位也重要^⑦，所以，分析其由来就和探索马家浜文化的渊源联系到了一起。

马家浜文化的筒形圜底釜，与后李文化及小山口早期遗存的同类釜造型相同。它们的基本形态均为直口或侈口，近直壁，圜底。依腹部的深浅，又可以分为深筒形和浅筒形等不同小类。口沿外侧之下均有附加堆纹，或再附加鸡冠状耳，器体部分除个别有堆纹之外，均为素面。丁沙地早期遗存的同类釜也具备上述基本特征（图八）。所不同的是，后李文化和小山口早期遗存的堆纹较矮，居于口沿外或颈部，位置偏上，往往通过叠唇的形式表现出来，叠唇的外沿凸起，并且多不与鸡冠状耳兼用。马家浜文化和丁沙地早期遗存的堆纹粗高，多居于颈部或颈部以下，位置下移，并往往与鸡冠状耳并用。堆纹下移的趋势在马家浜文化本身中也可以觉察到。如常州圩墩遗址马家浜文化一期的陶釜，“腰沿不发达，其位置距器口很近”，“二期陶釜……，腰沿及器壁都较壮实，腰沿的位置下落”^⑧。作为马家浜文化陶器的典型特征——“腰沿”的形成，也有脉络可寻。在马家浜文化早期的罗家角第四层，被视为“标型器”而“显得格外重要”的带脊釜^⑨，这里的“脊”，实际上就是一种略为粗高的附加堆纹。因此，马家浜文化极为流行的腰沿，其实就是一种极度特化了的附加堆纹。毫无疑问，它是循着附加堆纹（普通堆纹）→突脊（轻度特化的堆纹）→腰沿（极度特化的堆纹）的线路发展的。作为旁